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1174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10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劉彥均 技正 (02)23117722#2743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游委員建華、張委員雍敏、范委員美玲、許委員增如、陳委員繼鳴、王委員雅玢、朱信委員、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李委員錫堤、官委員文惠、孫委員振義、陳委員美蓮、陳委員裕文、張委員學文、程委員淑芬、簡委員連貴、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科技部、苗栗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苗栗縣銅鑼鄉公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部(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臺南市政府、經濟部工業局(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高雄市政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三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法規委員會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四、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五、為減低「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yenchun.liu@epa.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
 - （三）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因應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業，請

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會議。

(五) 進入本署大樓，請配戴口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10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409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科學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二案 台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三案 大林廠真空蒸餾單元、溶劑脫瀝青單元暨相關工場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10 次會議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409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科學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 90 年 2 月 26 日公告審查結論，嗣後經本署 99 年 12 月 21 日、106 年 9 月 28 日公告修正審查結論；開發單位（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之後申請變更名稱為「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科學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經本署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備查在案。
- (二) 科技部於 110 年 4 月 16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變更內容包括施工與營運期間之總建築基地土石方外運量由 109 萬立方公尺變更為 150 萬立方公尺、調整酸性氣體之排放總量及中水用途變更等。經簽奉核可由白子易（召集人）、朱信、江鴻龍、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吳義林、袁菁、游勝傑等第 13 屆委員及龍世俊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銅鑼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0 年 7 月 1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復於 110 年 8 月 5 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署，因本署第 14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於 110 年 8 月 1 日就任，爰由李俊福（召集人）、王雅玢、朱信、李育明、李培芬、孫振義、陳美蓮、張學文、簡連貴等委員、龍世俊專家學者重新

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於 110 年 8 月 27 日、110 年 10 月 25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續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提送補充修正報告至本署，本署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0 年 11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次會議承諾氫氟酸排放量於變更通過後 3 年內減為 9.054 公噸/年(即調降 10%)，5 年內減為 8.048 公噸/年(即調降 20%)，10 年內減為 7.042 公噸/年(即調降 30%)，具體補充長期減量改善方案，並評估增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備及提升防制效率，降低氫氟酸排放量。
 2. 以圖示呈現生態廊道之區位，強化保育類動物(如石虎、黃嘴角鴉)保育措施(含增加植栽、進行環境改善等)，相關措施應納入本文；並依據生態調查結果，加強生態友善及周遭環境的融合措施。
 3. 敘明土石方清運量之管控方式。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經本署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四) 附帶建議：請開發單位再更新補充說明污水專管排海可行性評估規劃內容及完成時程。

三、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台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臺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82 年 1 月 13 日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經濟部工業局）於 110 年 9 月 6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變更內容為擬申請擴大台南科技工業區廢棄物處理中心之收受對象，除收受台南科技工業區內之廢棄物外，若有餘裕得以收受經濟部工業局轄下之工業區廢棄物，其次則再收取臺南市境內之廢棄物等事項。經簽奉核可，由闕蓓德（召集人）、王雅玢、朱信、李育明、李俊福、官文惠、陳美蓮、程淑芬等委員及江康鈺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安南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0 年 10 月 6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本園區目前及未來產出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來源、性質及種類，並與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比對分析。
 2. 就本次擴大廢棄物之收受對象，以不同情境分析對空氣品質、交通、噪音及振動等衝擊影響，並研擬具體之減輕對策。
 3. 針對新增收受事業廢棄物產生之交通衝擊、衍生飛灰及底渣等變化等議題，進行周遭民意溝通作業。
 4. 承諾廢棄物運輸車輛及時程，應避開尖峰時段及提出交通管制規劃。
 5. 釐清本案歷次環評書件承諾涉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後續相關環

境影響評估書件及辦理情境。

6.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7.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經本署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經濟部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函送開發單位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大林廠真空蒸餾單元、溶劑脫瀝青單元暨相關工場更新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計劃於高雄市小港區既有高雄大林煉油廠區內新建日煉量3萬桶之真空蒸餾單元、8千桶之溶劑脫瀝青單元、改質瀝青及塗料瀝青生產裝置、瀝青儲槽及相關附屬設備,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10年6月1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110年7月30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李俊福(召集人)、王雅玟、朱信、李培芬、官文惠、陳美蓮、陳裕文、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及顧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運輸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前鎮區公所、大寮區公所、鳳山區公所、林園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110年9月3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110年10月5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110年11月2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0年11月2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

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檢核更新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推估模擬，就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不良期間提出具體減量措施，另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應取得自主管理標章，並提出逸散源控制措施。
 2. 補充廢棄物自行處理及委託處理的分配原則。
 3. 具體說明第三污水廠處理現況，並評估本案廢水排入之影響。
 4. 補充本案提出溫室氣體抵減方案之具體查核方式。
 5. 檢核基地內樹木調查結果之正確性，檢討樹木移（補）植計畫（含樹種）之適宜性，敘明補植及新植樹木數量，並評估增加樹木植栽規劃。
 6. 檢討土壤監測計畫（含點位、頻率），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監測項目應一致。
 7. 補充說明整體營運之健康風險評估。
 8. 補充 110 年 9 月所進行受影響居民之民意調查原始數據及分析結果。
 9.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

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